

证券代码：830936

证券简称：约克动漫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思源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452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本议案为特别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路未晞、杨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